

河北法制报

权威报道 法治河北

河北法制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2022年1月4日 星期二 农历十二月初二 今日8版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总第 7692 期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最高法司法部发文明确死刑复核案件被告人法律援助工作机制

新华社北京电 (记者 罗沙 齐琪)记者2021年12月31日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最高法、司法部近日印发规定,对最高人民法院死刑复核案件被告人申请法律援助的工作机制作出明确规定。

这份《关于为死刑复核案件被告人依法提供法律援助的规定(试行)》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中明确,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被告人申请法律援助的,应当通知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高级人民法院在向被告人送达依法作出的死刑裁判文书时,应当书面告知其在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阶段可以委托辩护律师,也可以申请法律援助;被告人申请法律援助的,应当

在十日内提出,法律援助申请书应当随案移送。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在接到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援助通知书后,应当在三日内指派具有三年以上刑事辩护执业经历的律师担任被告人的辩护律师,并函告最高人民法院。

根据规定,辩护律师依法行使辩护权,最高人民法院应当提供便利。辩护律师在依法履行辩护职责中遇到困难和问题的,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协调解决,切实保障辩护律师依法履行职责。辩护律师应当在接受指派之日起一个半月内提交书面辩护意见或者当面反映辩护意见。辩护律师要求当面反映意见的,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

深化民事诉讼制度改革 满足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磁县人民法院探索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之路

□ 通讯员 孙连达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建华

“截至目前,磁县法院2021年共受理各类民事案件5035件,审结4969件,结案率98.69%,各项民事审判质效指标位居邯郸市乃至全省前列。今后,我们将不断总结经验做法,积极探索具有磁县法院特色的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路径,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2021年12月24日,磁县人民法院院长李保雷向记者介绍说。

2020年1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方案》和《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正式启动为期2年的试点工作。磁县法院紧跟司法改革步伐,逐步构建“类案专办、简案速裁、普案快审、繁案精审”的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机制,推动了民事审判工作提速增效。

“类案专办”对相同类型的案件实行专业化办理

磁县法院成立金融法庭,设置金融审判庭、调解室并链接上法院专线。2021年8月4日,磁县法院与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在原有金融合议庭基础上,由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重新选址,对金融合议庭进行升级改造,成立磁县人民法院金融法庭。金融法庭成立后,真正实现了金融类案件的快立、快审、快判、快执,为银行金融服务业保驾护航。成立交通法庭,加强了与交警部门、人民调解委员会、保险公司等部门在处理交通事故纠纷案中的调解联动,采取“诉前告知人民调解、诉中建议庭后调解、诉结前司法调解”三大措施,妥善调解化解纠纷。成立环境资源审判团队,定期组织到外地进行专题调研和参加专题培训,夯实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人才基础,努力打造一支

让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专业化环境审判队伍。

2021年9月1日,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对不良贷户林某某向磁县法院申请诉前保全,金融法庭依法对林某某采取了保全措施。林某某辩称其暂无还款能力,金融法庭庭长孙卫东通过实地走访,了解到林某某家庭经济负担较重,确实无能力一次性偿还贷款,于是耐心地做双方调解工作,最终促使双方达成分期还款协议。金融法庭发挥其“类案专办”的专业化优势,不仅成功为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挽回了经济损失,也减轻了贷户林某某的还款压力,取得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简案速裁”对简单案件实行快速裁判

磁县法院积极构建紧密型诉讼与非诉讼衔接机制,在诉讼服务中心组建了两个速裁团队和两

个特邀调解室,将特邀调解室全部纳入速裁团队指导和管理,定位简案速裁与诉前调解两大功能。创建了“1+2+2”调解与速裁模式,每个速裁团队由1名员额法官、2名法官助理、2名书记员和2名富有调解经验的特邀调解员组成。

速裁团队坚持让程序“减肥”、文书“瘦身”,该做法被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推广。2021年11月22日,磁县法院速裁第一团队一天内不仅成功调解4起民事案件,而且首次全部采用“表格式”调解书样式。调解结束后,承办法官当场制作文书并送达,当事人仅10分钟内就拿到了生效的法律文书。“表格式”调解书中涵盖案号、案由、诉讼参与人基本情况、诉讼请求、调解协议内容等案件信息,并将案件信息与模板相结合,实现了文书即时生成,大幅提高了裁判文书制作效率。

(下转第2版)

全国妇联表彰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和个人

我省政法系统17个集体 17名个人榜上有名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任俊颖)全国妇联2021年12月28日在京召开发布会,表彰第七次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我省政法系统17个集体、17名个人榜上有名。

河北省委政法委综治督导处(专项行动办公室)、河北省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部、河北省司法厅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承德市委政法委、张家口市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部、唐山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等17个集体获“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称号。

据了解,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表彰项目每两年举办一次。本次获奖的集体与个人分别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等实践中,积极应对维权领域出现的新问题、新挑战,砥砺奋进、迎难而上,为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作出了重要贡献。

邢台市域社会治理奋进新时代暨邢台社会治理研究院成立一周年座谈会召开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王智勇 通讯员 童庆福)2021年12月30日,邢台市域社会治理奋进新时代暨邢台社会治理研究院成立一周年座谈会召开。邢台市委政法委邀请北京多名专家、教授为邢台市建立“全民道德评价体系”建言献策。邢台市委常委、政

法委书记、研究院名誉院长崔大平参加座谈并讲话。

会议指出,2021年是邢台市推进全国第一期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关键一年,邢台社会治理研究院充分发挥智库和大脑作用,为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发挥了“智囊

团”的重要作用。下一步,要研究建立“全民道德评价体系”,在制度约束上下功夫,强化社会治理手段,将德治教化联系实际落到实处。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在思想引领上把方向,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引领研究、推动实践。要充分发挥研究院桥梁纽带作用,在发展壮大上聚合力,整合资源力量,交流治理经验,积极建言献策,把邢台社会治理研究院建设成在全市乃至全省有较大影响力的新型智库。

河北法制报讯 (王一)2021年12月30日,由省高速交警总队举办的“向人民报告·为警旗添彩”——河北高速交警2021年故事汇展示活动,在省公安厅报告厅隆重举办并取得圆满成功。

此次活动是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扎实落实全国、全省公安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的一项重要活动,对进一步弘扬高速交警在疫情防控、高速交警、安保维稳工作中的正风正气正能量,展示高速交警忠诚担当、无私奉献的铁军精神具有重要意义。

活动现场,来自高速交警工作一线的10组选手,以朴实无华的语言、真挚饱满的情感,讲述了工作中亲身经历的感人故事。其中,“塞罕坝上党旗红”讲述了承德支队围场大队扎根坝上、守护通道,践行塞罕坝精神并当好传承者、发扬人的故事;“抗疫日记”讲述了石家庄支队在奋勇抗疫、逆行而上的日子中,履行使

命、无悔坚守的故事;“雄安动脉的守护者”讲述了保定支队突出智慧交管,奋战京雄高速,守护雄安蓬勃发展的故事;“为了平安的承诺”讲述了张家口支队疏堵保畅、融雪除冰,为群众平安出行默默奉献的故事;“‘飓风’营救行动”讲述了邯郸支队闻令而动、联合作战,在险象环生的条件下营救被拐女孩的故事;“来自西藏秘境的报告”讲述的是总队援藏干部唐春青,奉献雪域高原,主动作为,成就了“冀藏一家亲”的故事;“我们是首都护城河的浪花”用诗一样的语言,表达了高速交警总队全体民警辅警,把自己化作一朵朵浪花,浸润河北大地山河,为护航河北发展、维护首都安全而光荣奋战的朴实情感。每一个真实故事都是一个难忘经历,每一个感人瞬间都是初心使命的体现,彰显了高速交警队伍的从警情怀、宗旨意识,展现了高速交警忠诚担当、无私奉献的职业形象。



为保证铁路运输畅通和旅客出行安全,2022年元旦假期期间,石家庄铁路公安处石家庄站派出所加强警力部署,严格落实工作措施,进一步加强武装巡逻、为民服务等工作,提升治安管控力,坚决保障旅客安全乘降,确保节日间管辖内站、车、线的治安平稳有序。图为石家庄站派出所民警在候车大厅巡逻。

程龙 摄

新年新气象,这些重要法律元旦起施行!

□ 新华社记者 白阳

时序更替,万象更新。当新年的钟声敲响,一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法律开始施行,陪伴我们走进崭新的2022年。

家庭教育促进法明确家长的教育职责,法律援助法让公平正义更加可知可感,监察官法为监察官的管理增添法律依据……新的一年,更多的法治阳光为你我带来温暖与希望。

●为家庭教育建章立制

家长在孩子的教育中应起到什么作用?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明确,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承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

教育的主体责任。

针对未成年人学习负担过重等问题,家庭教育促进法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合理安排未成年人学习、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避免加重未成年人学习负担,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管理,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畅通学校家庭沟通渠道,推进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相互配合。

针对一些留守未成年人缺乏亲情关爱的情况,家庭教育促进法明确,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委托他人代为照护未成年人的,应当与被委托人、未成年人保持联系,定期了解未成

年人学习、生活情况和心理状况,与被委托人共同履行家庭教育责任。

●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让法治温暖更多群体。

与现行有关规定及实践相比,法律援助法新增“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代理”作为法律援助形式;扩大民事、行政法律援助范围,包括在申请法律援助的事项中增加“确认劳动关系”“生态破坏损害赔偿”等;新增申请法律援助不受经济困难条件限制的情形,规定英雄烈士近亲属为维护英雄烈士的人格权益、因见义勇为行为主张相关民事权益等情形

下,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的,不受经济困难条件限制。

法律援助申请人属于无固定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社会救助、司法救助或者优抚对象,申请支付劳动报酬或者请求工伤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进城务工人员等情况的,免予核查经济困难状况。

●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利

近年来,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数量大幅增加,企业组织形式和劳动者就业方式发生深刻变化。

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下转第2版)



百姓的平安,有他们在尽职地守护。元旦假期,固安县公安局广大民辅警坚守在一线执勤岗位上,防控疫情、入户走访,打击犯罪、排查隐患,普法宣传、服务群众。图为1月3日,辛立村公安检查站民警在核查入京人员身份信息。

郑鲜 摄